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吳宜臻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92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p0316@f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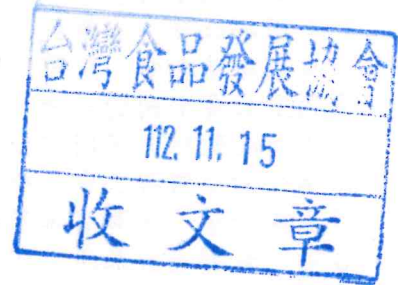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31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傷寒項目之檢驗方法應採糞便檢驗一事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轄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」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參考疾管署訂定之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相關規定，並考量傷寒血清學診斷(widal test)之專一性不高，不能作為傷寒確診或通報之依據，重申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傷寒項目，應採用糞便檢驗作為診斷。
- 三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轄會員，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(ILSI)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

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營養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台灣營養食品協會(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)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農產食品生技聯盟、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麵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冷鏈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盛裝飲用水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瓜子花生堅果協會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管理中心

署長吳秀梅